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恢 17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组织机构代码 05701046-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智多星儿童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柯坦镇大屯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 67893258-1。

法定代表人：钱自甫，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 79812977-7。

法定代表人：徐业江，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智多星儿童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安徽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以 (2015) 合民二初字第 00333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东国用 (2009) 第 2451 号】及房产【产权证号：肥东字第 10036790-10036797 号】。我院轮候查封了上述财

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2016)皖01执第2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民二初字第003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由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金阳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东国用(2009)第2451号】、房产【产权证号:肥东字第10036790-10036797号】、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 广
审判员 刘 红
审判员 靳真卫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 涛